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8 月 29 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议案》,为满足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将对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 17,569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中智天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保理")进行保理融资,融资金额 10,000 万元,公司到期履行标的债权回购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主要内容

1、融资金额:10,000 万元。

2、保理方式: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

3、融资利率:不超过年化 8.2%。

4、保理融资期限:1 年。

5、担保情况:由公司关联方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不向保证人支付任何费用。

6、本次申请应收账款保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与中智保理均无关联关系,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智天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12 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渡路 87 号中储粮大厦 A 栋 3 层 301-3 号

5、法定代表人:谭远航

6、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1TAH23C

8、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商业保理业务;市场管理;信用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招标代理;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受托提供企业破产、清算服务;资产评估;企业价值评估;与评估相关的咨询业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9、交易对手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智天宏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5,817.96 万元,负债总额 808.99 万元,净资产 5,008.97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350.00 万元,利润总额 58.61 万元,净利润 58.61 万元。

10、中智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主要是为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产流动性,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融资需求,本次交易内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

五、备案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锐股份	股票代码	0023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丽鹏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拓	王小翠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767 弄 2 号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767 弄 2 号	
电话	021-22192960	021-22192955	
电子信箱	zhut@chiway.com.cn	ir@chiway.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3,934,152.32	409,113,998.89	-2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704,361.68	19,573,376.61	-23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868,184.42	14,151,950.06	-28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084,563.09	3,779,622.18	69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0.95%	-2.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81,535,587.46	3,857,806,571.25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6,421,927.92	1,353,214,034.31	-1.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8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2%	192,823,779	0	质押	120,583,581
孙鲲鹏	境内自然人	1.83%	19,933,095	0		
张忠民	境内自然人	1.24%	13,534,300	0		
赵荣全	境内自然人	1.10%	11,987,200	-1,112,900		
孙晓光	境内自然人	0.87%	9,510,068	9,510,020		
沈金龙	境内自然人	0.84%	9,112,400	0		
西藏坤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7,300,000	-200,000		
徐航	境内自然人	0.65%	7,083,300	0		
陈晓东	境内自然人	0.62%	6,759,200	6,759,200		
梁婷	境内自然人	0.61%	6,602,593	-61,8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赵荣全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875,400 股;股东沈金龙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562,400 股;股东徐航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7,083,300 股;股东陈晓东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759,200 股,股东孙晓光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880,000 股,股东梁婷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49,193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 年上半年,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国内宏观经济复苏动能放缓,市场需求不及预期。面对内外部环境的巨大挑战,公司积极应对,迎难而上,采取稳中求进的经营策略,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供应链资源整合,提升内部管理运营水平;同时公司有序收尾了园林业务,该部分业务实现收入为 132.68 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 3.04 亿元。2023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启动定向增发,增强资本实力,提升财务健康度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披露了《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正式启动了 2023 年度向特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定增"),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增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3 亿元,由控股股东全额认购,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因园林项目资金回笼困难,公司背负较大金额的有息负债,通过本次定增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将有效提升公司偿债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未来融资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各类经营业务,为公司未来业绩提供动力。

(二)积极应对市场挑战,立足长远,寻求多维度发展

受国内经济形势影响,白酒包装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公司积极应对市场挑战,寻求包装科技业务多维度发展,主要有:

1、新客户拓展。国内市场方面:近年来,西南地区是酱香、浓香等白酒企业的重要集聚地,公司凭借西南基地四大工厂的产能布局优势,充分利用二十多年的品牌优势,开拓了一批新客户,如水井坊、云峰酒业(小糊涂仙)、光良、郎酒、茅台保健酒、金沙等。随着新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逐步认可,其订单份额稳步提升。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在泰国、缅甸等东南亚市场继续增长,同时大力开拓南美、俄罗斯为主的欧洲市场,新研发的瓶盖结构产品在南非、东南亚获得市场广泛认可,产品订单在逐步增加。

2、优质订单提升。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全力以赴服务客户需求,被劲牌、剑南春、舍得、伊力特、江小白等客户授予战略合作伙伴或战略级供应商。同时,不断发掘客户增量需求,努力获取优质产品订单供应份额,比如泸州老窖 1573、剑南春水晶剑、水井坊井台。虽受部分客户需求变动影响,销量有所减少,但公司对泸州老窖、古井贡等核心客户的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提升。

3、标准环保盖突破。"28、38 盖"的主要原材料为铝,符合环保健康新理念,同时标准尺寸产品更能发挥规模化生产优势,下游市场应用广阔,为未来包装科技业务提供了新的发力点。公司在成熟的工艺体系上,依托意大利 SACMI 高速标准模塑 ROPP 盖设备优势,大力开发 28 口、38 口标准模塑 ROPP 盖,在啤酒、保健品、高端矿泉水、果汁饮料等领域中大量运用,包括蓝带啤酒、燕京啤酒、漓泉啤酒、燕之屋燕窝、大洲新燕、辽宁力克、崂山矿泉水、益海嘉里等客户的产品中,并进入百事、RIO 锐澳、北冰洋、雅客食品等客户的供应体系。

(三)全力推进园林工程应收款回收工作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园林项目基本已完结,业务收入已大幅收缩,回收已完工项目的工程款成为园林业务的重点。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园林生态业务的应收账款价值为 14.68 亿元,主要是集中在贵州安顺、遵义地区的工程欠款,应收对象包括安顺市西秀区政府及区林业绿化局、安顺市西秀区黔城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政府、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等,上述部分工程欠款已拖欠多年,对公司的生产再投入、经营资金周转、降低债务负担等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持续积极与相关地方政府及欠款方进行沟通,同时通过国家清欠办、贵州清欠办、贵州省服务民营企业省长直通车等途径反应情况,推动解决应收账款长期拖欠的问题;在国家要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欠款的大政策背景下,公司陆续向国家工信部设立的清欠登记平台"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上报了应收账款(已完成结算审计)约 14 亿元,但截止目前,公司在贵州地区的应收欠款尚无法得到有效支付。

2023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公司在持续跟踪最新的国家对地方化债政策及进展,积极解决应收款回款事项,全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优化产业链管理,实施降本提质增效,坚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公司不断优化产业链管理,从上游供应商的采购成本、品质把控到下游客户的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需求,通过深化内部管理和统筹,努力实现从原材料到终端需求的全程协同管理,以促进公司业务的绿色可持续发展。主要包括:1、优化、调整供应链体系,加强成本管控。拓宽原材料采购渠道,增加供应商的遴选范围,在保证可靠性、稳定性和品质要求的前提下,不断优化供应商梯队,降低公司采购成本。2、在签署销售合同的同时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成本的影响因素,建立原材料价格与产品销售价格的联动机制,转移部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3、顺应循环经济发展趋势,及下游客户绿色环保包装的需求,公司秉持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加大铝制包装产品在下游客户的推广与运用。4、公司继续深化内部管理与统筹,加强内部联动,整合三大基地七个公司,总部统筹运营管理,并成立市场、技术、质量、废品率、6S、五个专项工作小组,通过各子公司对标管理,比学赶超帮,分模块分步骤实施精细管理、精益生产,降本增效。通过实施均衡化生产、精细化管理,提升整体经营能力。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8)刊登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钱建蓉、贡明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53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 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凡 2023 年 9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6 号三七互娱大厦 20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1 和议案 3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内容。

2、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6 号三七互娱大厦 20 楼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叶威 王思捷

(2)联系电话:(0553)7653737 传真:(0553)7653737

(3)联系邮箱:ir@37.com

(4)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6 号三七互娱大厦 20 楼

(5)邮政编码:510630。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登记表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5;投票简称:三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至议案 3 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投票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表决事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3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三七互娱(002555)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帐户: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54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3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3 年 1-9 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000.00 万元-230,000.00 万元	盈利:225,672.8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2.51%至增长 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000.00 万元-210,000.00 万元	盈利:221,078.3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01%-9.5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0 元/股 - 1.04 元/股	盈利:1.02 元/股

(2)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3 年 7-9 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000.00 万元-105,000.00 万元	盈利:56,156.4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9.17%-8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5,000.00 万元-95,000.00 万元	盈利:56,729.7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9.83%-67.4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3 元/股 - 0.48 元/股	盈利:0.25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一如既往地推进战略目标的实施,坚持研运一体战略,产品精品化、多元化和市场全球化策略进一步深化,转型成果进一步验证。2023 年 1-9 月,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 亿元至 23 亿元,其中:

1、公司在第二季度上线的《凡人修仙传:人界篇》等新产品带来营业收入提升,同时受新产品上线后公司加大销售费用投入的影响,第二季度公司销售利润率有所下降;

2、第二季度上线的新产品预计在第三季度继续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并随着新产品陆续进入稳定增长期,第三季度销售利润率预计将环比提升。2023 年 7-9 月,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 亿元至 10.5 亿元,同比增长 69.17%至 86.98%。

公司储备了《扶摇一梦》《龙与爱丽丝》《空之勇者》等多款精品化产品,预计将在未来季度间陆续发行,同时公司坚持内容突破、长线运营,不断提升《斗罗大陆:魂师对决》《Puzzles & Survival》《叫我大掌柜》等多款在运营产品的生命力,不断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的成长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继续坚持"精品化、多元化、全球化"战略,通过提高研发水平和发行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游戏品质、拓宽游戏品类、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为玩家提供更多精品游戏,推动业务良好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高价值。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8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号	专利权人
分样筛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ZL 2023 2 1264388.7	CN 219596005 U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9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案件二、案件三法院均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为公司下属公司。

3、涉案的金额:总金额人民币 8,981,217.38 元,其中:案件一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5,104,850.76 元,案件二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2,270,424.74 元,案件三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605,941.88 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上庄)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案号为(2023)沪 0115 民初 92959 号,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二:中实上庄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和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案号为(2023)京 0108 民初 44143 号,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三:中实上庄向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因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和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案号为(2023)陕 0102 民初 12508 号,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被告因承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北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某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项目与原告签订了《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原告积极履行合同约定供应了混凝土,但被告未按时支付混凝土采购款。被告拖欠混凝土采购款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故中实上庄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混凝土采购款共计 4,156,653.19 元;

2、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的违约金 748,197.57 元,并支付 2023 年 8 月 3 日起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后续逾期付款利息(以所欠货款 4,156,653.19 元为基数按 LPR 四倍标准计算);

3、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200,000.00 元;

4、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5、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保函费。

案件二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被告因承建"北京地铁 6 号线西延"项目与原告签订了《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原告积极履行合同约定供应了混凝土,但被告未按时支付混凝土采购款。被告拖欠混凝土采购款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故中实上庄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混凝土采购款共计 1,839,343.00 元;

2、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的违约金 331,081.74 元,并支付 2023 年 8 月 3 日起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后续逾期付款利息(以所欠货款 1,839,343.00 元为基数按 LPR 四倍标准计算);

3、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00,000.00 元;

4、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5、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保函费。

案件三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案基本情况

中实上庄与被告一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双方就国家作物种质库建设项目签订了《商混买卖合同》。原告积极履行合同约定供应了混凝土,但被告一仅支付了部分货款,中实上庄多次催收,但被告一依然对拖欠事实置若罔闻,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故中实上庄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混凝土货款 1,170,075.35 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的资金占用损失费 351,022.61 元,并支付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费(以 1,170,075.35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 倍的标准计算);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84,843.92 元;

4、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的保函费用;

6、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实上庄诉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3)沪 0115 民初 92959 号《受理通知书》;

3、中实上庄诉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及受理信息;

4、中实上庄诉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5、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23)陕 0102 民初 12508 号《传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通讯形式参加会议的包括独立董事余兴喜先生、郑志刚先生、李勇先生,董事马振珠先生、侯涤洋先生、孙祥云先生。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宋作宝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全文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9)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同意公司增加银行授信额 8.09 亿元,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2、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相关银行签订授信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三)会议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联董事马振珠、侯涤洋、宋作宝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俊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全文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9)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泰科技	股票代码	0020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琼慧	郑啸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	
电话	010-57987966	010-57987958	
电子信箱	dongmi@bjruitai.com	zhxb@bjruita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36,131,029.36	2,454,738,552.48	-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293,592.02	28,155,735.63	1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672,154.31	19,040,021.05	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249,767.16	34,933,899.92	-35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98	0.1219	14.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98	0.1219	14.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5.10%	增长 0.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70,814,899.29	4,397,970,859.25	1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8,883,408.29	604,174,004.38	5.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13%	92,697,46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6%	6,146,200			
刘鹏	境内自然人	1.87%	4,315,796			
吴素芬	境内自然人	0.81%	1,872,111			
庄瑛辉	境内自然人	0.61%	1,401,900			
胡雁	境内自然人	0.57%	1,318,000			
吴桂英	境内自然人	0.50%	1,158,200			
邓建强	境内自然人	0.46%	1,065,400			
张方甫	境内自然人	0.44%	1,020,300			
UBS AG	境外法人	0.42%	959,3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的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宋作宝

2023 年 8 月 31 日